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蔣智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庚燐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名
　　許維智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惟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零肆佰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刊登道歉聲明部分，則為回復其名譽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仟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叁仟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